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實際售出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存款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稅項之項目作出調整。因就稅務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不同而引致時間差異。倘時差項目之稅務影響在可見將來產生負債或資產，則採用負債法計算，在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遞延稅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和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最初以成本值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於往後之報告日按公平值入賬。

倘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未變現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而過往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34,542,445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85,164
	<u>36,427,609</u>

## 4.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79,462
經紀行之利息	11,077
其他收入	3
	<u>190,542</u>

## 5. 分類資料

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上市證券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99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37,86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775,991
退休金成本	112,307
	<hr/>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148,216
	<hr/>

##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94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管理酬金	824,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081
	<hr/>
酬金總額	1,108,298
	<hr/>

本期間內，各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75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00
	<hr/>
酬金總額	<u>780,000</u>

本期間內，各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期間及於結算日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稅項時差：		
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5,699,000	—
稅務寬免超逾稅務折舊	(8,000)	(8,000)
稅項虧損	1,010,000	57,000
	<hr/>	<hr/>
	<u>6,701,000</u>	<u>49,000</u>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 12. 每股基本虧損

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虧損39,815,622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24,887,103股股份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b>				
本期間內添置	32,990	12,240	48,000	93,2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90</u>	<u>12,240</u>	<u>48,000</u>	<u>93,230</u>
<b>折舊及減值</b>				
本期間折舊	7,148	2,856	5,595	15,5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8</u>	<u>2,856</u>	<u>5,595</u>	<u>15,59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42</u>	<u>9,384</u>	<u>42,405</u>	<u>77,631</u>

##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u>183,527,996</u>
	183,528,027
減：減值虧損	<u>(39,687,977)</u>
	<u>143,840,050</u>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直接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在香港進行 證券買賣
Fortun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Well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 15.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u>179,220,724</u> <u>(35,616,57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143,604,150</u>

##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5. 上市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產生之未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港元	
(a) 139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00	6.96%	33,115,500	6,000,000	(27,115,500)	—
(b)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2,500,000	2.03%	20,571,860	28,700,000	8,128,140	—
(c)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850,000	0.36%	3,722,753	4,158,000	435,247	—
(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34,630,000	8.65%	13,596,501	28,272,300	14,675,799	—
(e)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	2.86%	34,120,360	19,040,000	(15,080,360)	204,000
(f)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80,772	1.58%	9,775,725	10,744,528	968,803	1,419,982
(g)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0,000,000	7.02%	28,901,750	21,600,000	(7,301,750)	—
(h)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194,500,000	2.30%	5,831,033	4,668,000	(1,163,033)	—
(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43,000,000	5.18%	4,315,050	4,300,000	(15,050)	—
(j)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9%	8,830,800	7,260,000	(1,570,800)	—

根據佔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Holdings」)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汽車音響產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 Holdings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48,26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62港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3,570,000港元。

- (b)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酒店、提供餐飲服務及旅遊代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泛海酒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7,98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6港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07,774,000港元。

## 15. 上市證券投資 (續)

- (c)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泛海國際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81,36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143,738,000港元。

- (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前稱大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相關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基控股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38,07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3.02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876,000港元。

- (e)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利達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4,81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10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54,405,000港元。

- (f)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隧道管理;(ii)汽車駕駛學校運作;及(iii)電子收費系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通控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67,43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21,407,000港元。

- (g)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通訊設備開發及買賣;(iii)金屬產品買賣;(iv)提供市場推廣諮詢顧問服務;及(v)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成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8,45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74,574,000港元。

## 15. 上市證券投資 (續)

- (h)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包裝;及(i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渝港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51,4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79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18,905,000港元。

- (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水泥製造;(iii)酒店運作;(iv)物業發展;(v)輪胎製造;(vi)麵粉、味精及食品相關產品生產;(vii)收費高速公路興建及營運;(viii)物業發展、持有及買賣;及(ix)中西藥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98,73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20,790,000港元。

- (j)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秘書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科技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47,9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5.99港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0,131,000港元。

## 16.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按面值向Hennabun發行股份	(a)	1	—
向王先生發行股份	(b)	99,999	2,000
向Hennabun及王先生發行股份	(c)	297,900,000	5,958,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702,000,000	14,04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e)	20,000,000	400,000
		<u>1,020,000,000</u>	<u>20,4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ennabun，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Hennabun及王先生按每股0.18港元以現金分別認購9,999股及9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及王先生按每股0.18港元，分別認購289,990,000股及7,91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發行702,000,000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53港元平均獲發行總數20,000,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7.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向王先生發行股份	16,000	—	16,000
向Hennabun及王先生發行股份	47,664,000	—	47,664,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2,320,000	—	112,32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200,000	—	10,2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268,010)	—	(7,268,010)
本期間虧損	—	(39,815,622)	(39,815,622)
	<u>162,931,990</u>	<u>(39,815,622)</u>	<u>123,116,36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之儲備為123,116,368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只有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可清償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方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18.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未償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港元
一年內	<u>337,860</u>

經營租約年期及付款期平均為期兩年。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9,914</u>

## 18. 承擔 (續)

- (iii) 根據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辦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隨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投資管理費須由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平均攤分。

##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購股權期間」)。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零。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而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於本期間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	20,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53港元行使	(20,000,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hr/>

本期間內，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

本期間內在損益表並無確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價值之開支。

##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123,421,65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關連人士，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孖展融資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 22. 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淨額	136,349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經紀費用	604,660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	790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附註a)	經紀費用	4,099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附註b)	保薦人費用	200,000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附註b)	投資顧問費	280,000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行政開支	1,402,000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研究顧問費	445,740
海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租金開支	337,860
		<hr/>

## 2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於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港元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a)	208,306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附註a)	18,229

(a) 本集團透過於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開立孖展買賣賬戶，採用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之服務，按照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與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訂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照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提供投資資金。期內，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支付予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之經紀費用分別共604,660港元及4,099港元，就孖展買賣賬戶支付予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之扣除利息收入後孖展借貸利息則分別為136,349港元及79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94,801,350港元及28,620,3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就獲授之孖展融資借貸抵押予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

(b) 本公司就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向其支付保薦人費用及投資顧問費。

(c) 根據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行政服務協議，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性行政服務，包括會計、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每月費用初步定為140,200港元。

(d) 就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經辦人提供投資機會研究報告，而向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研究顧問費。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海琪投資有限公司(「海琪投資」)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8,155港元。

## 22. 關連方交易 (續)

### (ii) (續)

- (f) 海琪投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則為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已發行股本93.04%權益之控股股東。此外，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之主要股東，約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7.41%。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由一信託基金控制，基金受益人為於本期間內辭任之前董事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中南証券、金江股票、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由互聯實益擁有93.04%。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之主要股東，約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7.41%。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由一信託基金控制，基金受益人為於本期間內辭任之前董事莊友衡先生之兒子。